

店铺开设及管理规则

总章

1. 【特别提示】

为建立良好的经营秩序,加强欧冶平台店铺质量管控力度,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及品质,现制定《店铺开设及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用户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及其他任何适用的平台规则。用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欧冶方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前述条款可能以加粗字体和加下划线显示,应重点阅读。除非用户已阅读并接受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所有条款,否则用户无权使用本平台。用户使用本平台即视为用户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约束。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卖家在欧冶平台上(包括直营模式与商城模式)店铺的开设及管理事宜。

3. 【定义】

本规则所称的店铺,是指卖家在欧冶平台上开设的,能够让买家浏览、购买、支付并完成交易全过程的虚拟店铺。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提及的术语应当与《欧冶平台规则总则》中定义了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章 店铺的开设

4. 【商城模式与直营模式】

在商城模式下，注册用户无论是否开设店铺，均可以作为卖家在欧冶平台上参与交易。
在直营模式下，用户必须开设店铺才有权作为卖家在欧冶平台上参与交易。

5. 【店铺开设资格】

仅有在欧冶平台上传企业营业执照等信息，且经过认证，并同意欧冶平台相关规则的企业用户方可申请开设店铺。个人用户及未经认证的企业用户无权申请开设店铺。

6. 【店铺开设流程】

用户开设店铺的流程具体如下：

6.1 用户根据《用户注册协议》完成相应的企业用户注册；

6.2 用户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并经认证成为企业用户；

6.3 用户确认并同意相关卖家交易规则；

6.4 用户申请开设店铺，提交店铺名称、店铺 LOGO 原图，并选择店铺类型；

6.5 用户在开设店铺时，须选择开设直营店铺或商城店铺的任一种。同一用户不得同时开设直营店铺及商城店铺。对于已经开设直营店铺或商城店铺的用户，如果计划将店铺转为另一种模式，经欧冶平台审核同意后，欧冶平台将关闭原有店铺，替换为另一种模式的店铺；

6.6 用户如选择开设直营店铺，则需要缴纳相应店铺服务费及店铺保证金；

6.7 用户支付店铺费用后，欧冶云商将会为用户开具税率为 6% 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用户须保证开设店铺时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反之，用户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欧冶云商保留关闭用户所开设店铺的权利。

7. 【店铺等级】

用户申请开设店铺，可选择三种等级店铺：普通店铺、高级店铺、定制店铺。若用户选择开设直营店铺，则需要按月缴纳店铺服务费并缴纳相应店铺保证金，店铺服务费缴纳后不予退款。具体所需缴纳的店铺服务费及店铺保证金以不时发布的平台公告为准。

除上述服务费外，欧冶云商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向用户收取吨钢服务费，具体的实施时间及费用标准以不时发布的平台公告为准。

8. 【店铺权益】

开设不同等级店铺的用户享有不同权益。开设普通店铺的用户享有现货挂牌等基础权益，而开设高级店铺、定制店铺的用户有权享受更多店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自定义店铺设计、API 标准接口服务、首页店铺广告等。

欧冶云商有权对店铺权益进行不时更新，具体服务内容以不时发布的平台公告为准。

第二章 店铺的管理

9. 【店铺升级】

普通店铺如满足高级店铺运营指标，用户可以申请将店铺升级为高级店铺。具体高级店铺运营指标由欧冶云商制定，以不时发布的平台公告为准。

定制店铺采取平台邀请制，由欧冶平台向用户发起邀请，具体升级条件和要求由双方协商约定。

10. 【店铺降级及退出】

10.1 欧冶平台于每月月底检查店铺运营指标，如高级店铺不符合高级店铺运营指标，则下月初该等高级店铺即会被降级为普通店铺；

10.2 若用户根据《用户注册协议》或《卖家评级规则》而被取消卖家资质（如账户被注销或用户被取消挂货资格），则该等用户开设的店铺将会被一并关闭。

11. 【用户义务】

用户在开设店铺后进行交易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欧冶平台规则，遵守诚信原则及公平原则，并接受欧冶云商的监管。如用户违反本规定、欧冶平台规则或国家法律法规的，欧冶云商有权对该等用户按照《用户注册协议》或其他可适用的欧冶平台规则的相关规定

采取措施。如由于用户的行为造成欧冶云商损失的，用户应当进行相应赔偿。

第二章 附则

12. 【通知】

欧冶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APP 推送、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向用户在欧冶平台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进行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APP 推送或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以相关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推送或通讯内容在欧冶方系统中记载的发出时间为准；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为相关传真的发出时间。

同时，欧冶方也有权通过欧冶平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用户与任何欧冶平台项下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宜，用户有义务不时关注欧冶平台的公告信息。公告或通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公告或通知的内容为准。

13. 【排除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原则】

本规则应以字面意思进行解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排除歧义的原则在解释本规则时不被采用。

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规则项下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一项或多项条款应被视为与本规则项下的其他规定内容相分割，并且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本规则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产生影响，也不得影响本规则所涉任何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规则所涉任何一方特此放弃适用任何使得本规则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

1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规则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法律适用法）。

用户和欧冶方因本规则产生的，或与本规则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方应当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6. 【规则的生效与变更】

本规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期满后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实施生效。在符合《电子商务法》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公示要求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前提

下，欧冶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重述、修改本规则，并以在欧冶平台公告的方式通知用户。如不同意相关变更的，用户必须立即停止任何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用户注册和/或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即构成用户对公告及所涉相关规则变更（无论该等规则是否以弹窗形式单独要求用户确认）的无条件确认与接受。变更生效后的本规则对该等规则变更生效前的各方发生的行为或该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不具有溯及力。